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实施工作办公室

湘教国培办〔2018〕8号

关于举办2018年“国培计划”“省培计划” 培训管理者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市州、“国培计划”项目县教育（体）局，有关项目承办院校（机构）：

为做好我省2018年“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组织实施工作，经研究，定于2018年5月-6月举办“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培训管理者系列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培计划”项目县管理者研修班

（一）研修内容

1. 解读中央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等重要文件；
2. 部署2018年度“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实施工作；
3. 交流各地“国培计划”项目县建设的典型经验与创新做法。

（二）研修人员

每项目县4人，包括教育（体）局分管局领导1人（如局

领导因公务不能参加，可由师训部门负责人替换)，县级教师发展中心（进修学校）主任（校长）1人、分管主任（校长）1人和项目负责人1人。

（三）研修时间、地点

1. 报到时间：5月30日全天。
2. 培训时间：5月31日至6月1日。6月1日17:00结束。
3. 报到和培训地点：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四）相关要求

各项目县就2018年项目县建设准备汇报交流，内容包括：

- （1）2018年县域教师培训工作基本思路；
 - （2）送教下乡培训的培训学科（领域）及规模、专家团队及激励约束机制、阶段设计及各阶段重点工作、培训过程管理、培训成果整理及运用等；
 - （3）教师工作坊研修的目标定位、主持人团队组建、研修经费安排、研修过程管理、研修主题选题、研修活动设计、线下集中培训设计、研修成果处理及运用等；
 - （4）其他项目（如省县联合立项项目）的组织管理措施；
 - （5）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惑。
- 每项目县汇报时间为25分钟内，要求制作PPT。

二、市州管理者研修班

（一）研修内容

1. 解读中央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等重要文件；
2. 部署2018年度“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实施工作；

3. 交流各地教师培训工作的典型经验与创新做法，研讨全省 2019 年、2020 年教师培训改革工作。

（二）研修人员

各市州教育（体）局教师工作科（处、站）科长（处长、站长）1 人、国培工作负责人 1 人、培训学分管理负责人 1 人。

（三）研修时间、地点

1. 报到时间：6 月 10 日全天。
2. 培训时间：6 月 11 日至 6 月 12 日。6 月 12 日 17:00 结束。
3. 报到和培训地点：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四）相关要求

各地就全省 2019 年、2020 年教师培训改革工作进行思考和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每个市州做好 10 分钟的发言准备。

三、项目承办院校（机构）管理者研修班

（一）研修内容

1. 解读中央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等重要文件；
2. 部署 2018 年度“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实施工作；
3. 交流各单位“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实施工作的典型经验与创新做法，研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

（二）研修人员

2018 年“国培计划”“省培计划”项目承办院校项目负责人

1 至 4 名（参会单位及名额分配由省国培办另行通知）。

（三）研修时间、地点

1. 报到时间：6 月 13 日全天。
2. 培训时间：6 月 14 日至 15 日。6 月 15 日 17:00 结束。
3. 报到和培训地点：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四）相关要求

各单位就“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实施工作的难点问题进行思考和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每个单位做好 8 分钟的发言准备。

四、名校乡村校手拉手培训项目管理者研修班

（一）研修内容

1. 解读中央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等重要文件；
2. 部署 2018 年名校乡村校手拉手培训项目实施工作；
3. 交流名校乡村校手拉手培训项目实施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研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

（二）研修人员

名校乡村校手拉手培训项目的送培学校（幼儿园）培训管理者 1 人、受培学校管理者 1 人及相关项目县管理者 1 人（参会单位由省国培办另行通知）。

（三）研修时间、地点

1. 报到时间：6 月 20 日全天。

2. 培训时间：6月21日至6月22日。

3. 报到和培训地点：株洲市景弘中学。

（四）相关要求

各单位就项目实施工作的难点问题进行思考和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每个单位做好8分钟的发言准备。

五、其他事宜

1. 研修人员须认真学习和领会中央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等重要文件、我省2018年“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实施工作文件精神，科学筹划本地、本单位2018年“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实施工作，做好交流研讨准备。

2. 研修人员须自始至终参加培训，不得中途请假和提前离会。参训情况纳入省教育厅对市州教育（体）局、项目县、项目承办院校（机构）的年度绩效评估。

3. 研修人员在培训期间的餐费、住宿费、资料费等由项目承办机构负责（超出指标数的学员费用自理），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

4. 参训学员需自带居民身份证、洗漱用具、饮水杯等。

5. 各项目县于5月28日前，各市州、项目承办院校（机构）、基地校（园）于6月5日前，报送研修人员回执（附件2）至我办邮箱 hngpjh@163.com。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联系人：彭艳霞，电话：

0731—84714916。

省国培办联系人：蒋立萍，电话：0731—82275270，电子邮箱：hngpjh@163.com。

附件：研修人员回执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实施工作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



附件

研修人员回执

报送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工作单位	手机号	电子邮箱

注：请项目县于 5 月 28 日前，市州、项目承办院校（机构）、基地校（园）于 6 月 5 日前，将本回执报送至省国培办邮箱 hngpjh@163.com